

簽 於餐飲管理系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

主旨：^職擬參加 96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乙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^職業經通過 96 年領隊的國家考試，並準備參加職前訓練，經承辦單位安排，已經准予於 9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2 日週六及週日，假花蓮市亞士都飯店上課。

二、^職所擔任之課程皆與受訓課程相關連，懇請 鈞長准予前往受訓，相關費用由 96 年教育部獎補款補助支應。

三、附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乙張。

三、請假期間，行政業務擬由文書組陳 00 小姐暫代。

擬辦：相關報名及所需費用依本校 96 年獎補助款辦理核銷。

敬 陳
校 長

第1層決行

餐飲管理系

會辦單位

校長決行

人事室

總務處

陳00小姐